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董事會成員變更、監事會成員變更

成立 ESG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變更、授權代表變更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以下變動：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

1. 龐寶根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同時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2. 高紀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3. 委任徐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委任王榮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委任尚建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成員之變更

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

1. 徐鋼先生由於調任執行董事不再擔任監事；
2. 尚建木先生由於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獨立監事；
3. 委任孫宇光先生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4. 孔祥泉先生辭任監事會主席。

成立 ESG 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已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成立 ESG 委員會，陳賢明先生、王榮標先生及馮征先生已獲委任為 ESG 委員會成員，並由陳賢明先生擔任 ESG 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於高紀明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後，王榮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高紀明先生已退任而王榮標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

權代表，由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市規則第 19.05(2)條項下之授權人士須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本公司授權代表為龐寶根先生及王榮標先生。

執行董事調任、退任和行政總裁辭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

1. 龐寶根先生因年齡等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龐寶根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對龐寶根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高紀明先生因年齡原因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紀明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對高紀明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

1. 龐寶根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2. 高紀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3. 委任徐鋼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委任王榮標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委任尚建木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因董事會主席龐寶根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與守則條文第 C.2.1 條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龐先生繼續留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將繼續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提供寶貴貢獻。由於本集團主要由建築施工、房產開發及建築材料三大主營業務組成，而三大主營業務均分別委聘了各自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和管理，並且目前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組成已具備適當能力制定集團發展計劃及主要政策，並存在權力制衡，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

1. 徐鋼先生由於調任執行董事不再擔任監事；
2. 尚建木先生由於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獨立監事；
3. 委任孫宇光先生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4. 孔祥泉先生辭任監事會主席。

上述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龐寶根先生，1957 年出生，本公司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龐先生作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建築業改革與發展》課題組專家庫成員，持有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備受中國建築業界的敬重，曾獲全國建設系統勞動模範、國家可持續發展實驗區先進個人、浙江省突出貢獻經營者、浙江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人員、十一五時期浙江省建築業突出貢獻企業家、浙江省科技成果轉化獎、浙江慈善獎、浙江省光彩之星等榮譽。彼在建築專業技術領域及企業經營管理上有著豐富的經驗，積極推進自主創新，承擔了《大型工程技術風險防範機制》、《運用資訊技術改造建築業》、《中國百年建築指標評價體系研究》、《住宅產業化綜合效益分析》等多項國家級課題；同時引導本集團在管理體制、運行機制等方面進行了多項改革，探索「三位一體」的商業模式和「契約式」管理模式。此外，龐先生兼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節能協會副會長、浙江省農業技術推廣基金會副會長，浙江省第十一、十二、十三屆人大代表、國家建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築工程與住宅產業化研究院院長等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龐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龐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十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 520,756,053 股。龐先生持有本公司 193,753,054 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 37.21%。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徐鋼先生，1976 年出生，現為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高級工程師資格，曾獲浙江省建築業十大青年創業之星、紹興市建築業先進工作者、蘇州市建築業優秀企業家等稱號。彼於 1998 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徐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十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 520,756,053 股。徐先生持有本公司 18,407,116 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 3.53%。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王榮標先生，1968 年出生，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浙江寶業住宅產業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紹興市柯橋區人大代表，彼於 1986 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十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為 520,756,053 股。王先生持有本公司 2,638,026 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 0.51%。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尚建木先生，1967 年出生，畢業於浙江林學院，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浙江省優秀註冊會計師，曾任職于紹興縣華夏公司、紹興縣供銷大廈有限公司，現任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尚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尚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尚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孫宇光先生，1978 年出生，畢業於重慶大學，主修城市規劃，持有國家註冊城市規劃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浙江寶業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紹興寶業四季園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會主席、紹興市越城區人大代表等職。彼於 2007 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孫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孫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孫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孫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厘定。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除擔任監事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上述委任之各董事及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 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已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成立 ESG 委員會，陳賢明先生、王榮標先生、馮征先生已獲提名為 ESG 委員會成員，並由陳賢明先生擔任 ESG 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於高紀明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後，王榮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高紀明先生已退任而王榮標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市規則第 19.05(2)條項下之授權人士須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式檔及通知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本公司授權代表為龐寶根先生及王榮標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23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綱先生及王榮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及馮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及尚建木先生。

* 僅供識別